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 监管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市场监管局,市计量院: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的要求(附件1),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区局要与相关部门主动对接,摸清底数,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一是对本辖区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企业做好法律法规宣贯,督促其履行计量主体责任;二是做好对运营企业申报指导和审核备案工作,具体流程为运营企业登录“南京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管平台”(网址:<https://www.njsqjpt.com/qjpt/a/login;>)办理备案手续,待区局审核备案通过后,登录“e-CQS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s://psp.e-cqs.cn;>)申请强制检定;三是加强本辖区内使用的电动汽车充电桩日常监管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 规范充电桩强制检定抽检工作程序,市计量院及时受理检定申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则(附件2),通过抽检方式合理安排抽检工作计划,逐步分时段开展抽检工作。

联系人：市局计量处 郁惠林，电话：83630647。

市计量院 张 卫，电话：86735527。

- 附件：1.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
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
2. 《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基于统计抽样方法检
定的抽样及判定规则（试行）》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20 年第 42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现将调整后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者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者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中应接受

强制检定，其他工作计量器具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不在《目录》型式批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型式批准的，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对不在《目录》强制检定范围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检定的，继续完成检定工作。

四、根据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结构特点和使用状况，强制检定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 只做首次强制检定。按实施方式分为：只做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只做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2. 进行周期检定。

五、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由相应的检定规程确定。凡计量检定规程规定的检定周期做了修订的，应以修订后的检定规程为准。

其中，电动汽车充电桩延期至2023年1月1日起实行强制检定。鼓励各地方对其具体强制检定方式予以探索。

六、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强检方式、强检范围及说明见《目录》。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年第48号）废止，其中第四项废止的相关文件依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1	(1)	体温计	体温计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玻璃体温计只做型式批准和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其他体温计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温度的测量
2	(2)	非自动衡器	非自动衡器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粮食等的称重
3	(3)	自动衡器	动态汽车衡 (车辆总重计量)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车辆超限超载的称重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4	(4)	轨道衡	轨道衡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5	(5)	计量罐	铁路计量罐 (车)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6)		船舶液货计量舱(供油船舶计量舱、船舶污油舱、污水舱、运输船舶计量舱5000载重吨以下)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或固体容积的测量
	(7)		立式金属罐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6	(8)	称重传感器	称重传感器	型式批准	—————	—————
7	(9)	称重显示器	称重显示器	型式批准	—————	—————
8	(10)	加油机	燃油加油机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流量的测量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9	(11)	加气机	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石油气流量的测量
	(12)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13)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10	(14)	水表	水表 DN15 ~ DN50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工业用: 周期检定 生活用: 首次强制检定, 限期使用, 到期轮换	用于贸易结算: 用水量的测量
11	(15)	燃气表	燃气表 G1.6 ~ G16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工业用: 周期检定 生活用: 首次强制检定, 限期使用, 到期轮换	用于贸易结算: 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12	(16)	热能表	热能表 DN15 ~ DN50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用热量的测量
13	(17)	流量计	流量计(口径范围 DN300 及以下)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液体、气体、蒸汽流量的测量
14	(18)	血压计(表)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19)		无创非自动测量血压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15	(20)	眼压计	眼压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对人体眼压的测量
16	(21)	压力仪表	指示类压力表、显示类压力表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1. 电站锅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测量; 2. 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 3. 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 4. 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 5. 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 6. 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17	(22)	机动车测速仪	机动车测速仪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18	(23)	出租汽车计价器	出租汽车计价器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出租汽车计时计里程的测量
19	(24)	电能表	电能表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工业用: 周期检定 生活用: 首次强制检定, 限期使用, 到期轮换或根据表计状态延期	用于贸易结算: 用电量的测量
20	(25)	声级计	声级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 噪声的测量
21	(26)	听力计	纯音听力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27)		阻抗听力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22	(28)	焦度计	焦度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23	(29)	验光仪器	验光仪、综合验光仪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30)		验光镜片箱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31)		角膜曲率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测量角膜曲率使用
24	(32)	糖量计	糖量计	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25	(33)	烟尘粉尘测量仪	烟尘采样器	型式批准	—————	—————
	(34)		粉尘采样器	型式批准	—————	—————
	(35)		粉尘浓度测量仪	型式批准	—————	—————
26	(36)	颗粒物采样器	颗粒物采样器	型式批准	—————	—————
27	(37)	大气采样器	大气采样器	型式批准	—————	—————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28	(38)	透射式烟度计	透射式烟度计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柴油发动机排放污染物的测量
29	(39)	水分测定仪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40)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41)		原棉水分测定仪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30	(42)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31	(43)	谷物容重器	谷物容重器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32	(44)	乳汁计	乳汁计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33	(45)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非车载交流充电机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量的测量
34	(46)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放射剂量的测量
35	(47)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
36	(48)	医用活度计	医用活度计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37	(49)	心脑电测量仪器	心电图仪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位的测量
	(50)		脑电图仪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脑电位的测量
	(51)		多参数监护仪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脉搏、血氧饱和度等测量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38	(52)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500kv（含）以下型式批准、强制检定；500kv以上型式批准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39	(53)	测绘仪器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型式批准	_____	_____
	(54)		全站仪	型式批准	_____	_____
	(55)		测地型GNSS接收机	型式批准	_____	_____
40	(56)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型式批准	_____	_____
	(57)		硫化氢气体分析仪	型式批准	_____	_____
	(58)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型式批准	_____	_____
	(59)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型式批准	_____	_____
	(60)		烟气分析仪	型式批准	_____	_____
	(61)		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型式批准	_____	_____
	(62)		甲烷测定器	型式批准	_____	_____

抄送：司法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2

江苏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JJF (苏) 262-2023

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基于统计抽样方法检定的抽样及判定规则（试行）

Sampling and Determination rules of Public

Electric Vehicle Supply Equipment Based on

Statistical Sampling Method verification (trial)

2023-02-03 发布

2023-04-01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基于统计抽样 方法检定的抽样及判定规则（试行）

Sampling and Determination rules of Public
Electric Vehicle Supply Equipment Based on
Statistical Sampling Method verification (trial)

JJF (苏) 262-2023

本规范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批准，并
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施行。

归 口 单 位：江苏省电磁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

主 要 起 草 单 位：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参 加 起 草 单 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盐城市计量测试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检验检测中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本规范委托江苏省电磁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张 卫（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张 健（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王齐鑫（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参加起草人：

林学勇（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黄朝晖（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刘 峰（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任诗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陈 涛（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祁 丹（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王冠钧（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李 鑫（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彭华伟（盐城市计量测试所）

陈 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顾 超（苏州市吴江区检验检测中心）

袁建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目 录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符号	1
3.1 术语	1
3.2 符号	2
4 计量要求	2
5 抽样检定	2
5.1 统计与控制准则	2
5.2 批的构成	3
5.3 抽样	3
5.4 样本的检定	4
5.5 判定原则	5
6 结果处理	5
6.1 抽检合格的充电设施批	5
6.2 抽检不合格的充电设施批	5
7 证书及合格标记	5
附录 A	6
附录 B	8

引 言

为了规范全省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抽样检定工作,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GB/T 2828.1-2012《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和GB/T 2828.2-2008《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2部分:按极限质量(LQ)检索的孤立批检验抽样方案》,制定本《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基于统计抽样方法检定的抽样及判定规则》。

本规范依据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相关术语遵循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中的相关要求。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基于统计抽样方法检定的 的抽样及判定规则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江苏省内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交流充电桩、非车载充电机)的检定所涉及的统计抽样、结果判定等活动。

其它非公共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需要采用基于统计抽样方法进行检定的情况参照执行。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下列文件：

JJG 1148-202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试行)

JJG 1149-202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试行)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术语和符号

3.1 术语

3.1.1 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 public electric vehicle supply equipment
为社会公众车辆开放经营、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3.1.2 充电设施批 supply equipment lot
为实施统计抽样需要，而汇总起来的一定数量的充电设施。

3.1.3 批量 lot size
批中包含的充电设施个数。

3.1.4 样本 sample
取自一个充电设施批并且能提供该批信息的一组充电设施。

3.1.5 样本量 sample size

样本中所包含的充电设施个数。

3.1.6 抽样检定 verification by sampling

对同一批次计量器具，按统计方法随机选取适当数量的样本进行的检定。

3.1.7 极限质量 limit quality

对孤立批抽样检定时，为了验收抽样检定结果，必须限制在低接收概率的质量水平。

3.1.8 接受数 acceptance number

在抽样检定中，判定合格的批的样本中允许的最大不合格数。

3.1.9 拒收数 rejection number

在抽样检定中，判定不合格的批的样本中所要求的最小不合格数。

3.2 符号

Ac 接受数

Ac₁ 第一次抽样接受数

Ac₂ 二次抽样总接受数

LQ 极限质量

Re 拒收数

Re₁ 第一次抽样拒收数

Re₂ 二次抽样总拒收数

N 批量

n 样本量

d 不合格数

d₁ 第一次抽样不合格数

d₂ 第二次抽样不合格数

4 计量要求

应符合 JJG 1148-2022 和 JJG 1149-2022 第 5 条、第 6 条的规定。

5 抽样检定

5.1 统计与控制准则

根据 GB/T 2828.2-2008，本规范采用极限质量水平 LQ=8%，使用方风险 10% 的抽样方案。

5.2 批的构成

形成批的充电设施应同时具有下列条件：

- a) 具有相同版本的生产标准和技术要求；
- b) 具有相同的运营机构、生产厂家；
- c) 具有相同工作模式；
- d) 具有相近三年的制造年份。

5.3 抽样

5.3.1 抽样方案

根据批量按表 1 至表 3 所列检索一次抽样或二次抽样方案，确定样本量和备样数。

表 1 一次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不合格数		备样数	当不合格数为 1 时
		接受数 A_c	拒收数 R_e		
18~25	17	0	2	3	转为 100%检定
26~50	22	0	2	4	转为 100%检定
51~90	24	0	2	4	转为 100%检定
91~150	26	0	2	5	整改后再次抽样
151~280	28	0	2	5	整改后再次抽样
281~500	32	0	2	6	整改后再次抽样
501~1200	50	1	2	10	/
1201~3200	80	3	4	16	/
3201~10000	125	5	6	25	/
10001~35000	200	10	11	40	/
注：①批量小于等于 17 时进行 100%检定。					
②备样数为最多的备用充电设施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 台。					

表 2 再次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不合格数		备样数
		接受数 A_c	拒收数 R_e	
91~150	26	0	1	5
151~280	28	0	1	5
281~500	32	0	1	6
注：①仅当批量在 91 到 500 之间，且第一次抽样的不合格数为 1 时使用； ②备样数为最多的备用充电设施数量，应不少于 3 台。				

表 3 二次抽样方案

批量 N	抽样	样本量 n	累计样本量	不合格数		备样数
				接受数 A_c	拒收数 R_e	
501~1200	第一	32	32	0	2	6
	第二	32	64	1	2	6
1201~3200	第一	50	50	1	4	10
	第二	50	100	4	5	10
3201~10000	第一	80	80	2	5	16
	第二	80	160	6	7	16
10001~35000	第一	125	125	5	9	25
	第二	125	250	12	13	25
注：①批量大于 500 可采用二次抽样方案。 ②备样数为最多的备用充电设施数量，应不少于 3 台。						

5.3.2 抽取样本

抽样采用简单随机方式,可以根据 GB/T 10111-2008 等方法生成随机数序号。
将生成的随机数序号与充电设施对应，形成抽样检定的样本。

抽样后应填写抽样单。抽样单格式如附录 A 所示。

5.4 样本的检定

依据 JJG 1148-2022 和 JJG 1149-2022 第 7 条，检定单个样本。如检定时出现以下情况可考虑从备样中选取替换：

- a) 充电设施已损坏无法工作，有相关报修、报停手续的；
- b) 运营站点关闭或其它原因不能进入现场；
- c) 其它不满足检定条件的充电设施。

检定完成后统计样本中不合格数 d 、 d_1 、 d_2 。

5.5 判定原则

当该批充电设施批量小于等于 500, 且抽检结果只有一个不合格时, 按照表 1 及表 2 所示方案, 进行 100% 检定或再次抽样。

对于一次抽样或再次抽样:

- a) $d \leq Ac$, 该批充电设施合格;
- b) $d \geq Re$, 该批充电设施不合格。

对于二次抽样:

- a) $d_1 \leq Ac_1$, 该批充电设施合格;
- b) $d_1 \geq Re_1$, 该批充电设施不合格;
- c) $Ac_1 < d_1 < Re_1$, 进行二次抽样:
 - 1) $d_1 + d_2 \leq Ac_2$, 该批充电设施合格;
 - 2) $d_1 + d_2 \geq Re_2$, 该批充电设施不合格。

6 结果处理

6.1 抽检合格的充电设施批

抽检合格的充电设施批中检定不合格的样本应停止使用, 批中其它充电设施可正常运营使用。

6.2 抽检不合格的充电设施批

抽检不合格的充电设施批中除检定合格外的样本应停止使用,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后可重新报检, 按本规范第 4、5 条的要求进行抽样检定。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抽样检定仍不合格的, 应停止使用, 判定该批不合格。

7 证书及合格标记

当该批充电设施抽检合格时, 出具抽样检定证书, 在充电设施的显著位置张贴抽样合格标记, 其中不合格样本张贴不合格标记。抽检合格的充电设施的封印要求按 JJG 1148-2022 和 JJG 1149-2022 第 7 条相关要求执行。

当该批充电设施抽检不合格时, 出具抽样检定结果通知书, 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抽样不合格标记。

证书格式见附录 B。

附录 A

抽样单格式

批编号：_____

被抽样运营商名称				企业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充电桩厂家				抽样时间			
充电桩工作模式		☐ 交流 ☐ 直流		抽样类型			
充电桩技术标准				准确度等级			

样 本 序 号	充电设施出厂编号	随机 序号	型号	样 本 序 号	充电设施出厂编号	随机 序号	型号
1				15			
2				1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9				23			
10				24			
11				25			
12				...			
13				...			
14				n			

备 样 序 号	充电设施出厂编号	随机 序号	型号	备 样 序 号	充电设施出厂编号	随机 序号	型号
1							
2							

本批充电桩编号的信息见附表

抽样人（签名）：	被抽样企业代理人（签名）：
----------	---------------

抽样单附表：

批编号：_____

批的信息表			
序号	充电设施出厂编号	型号	站点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			
N（批 量）			

附录B

抽样检定证书/抽样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结果格式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X

检 定 结 果

1. 批次信息

批次编号 _____ 运营商 _____

生产厂家 _____ 工作模式 _____

2. 检定所依据的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JJG 1148-2022、JJG 1149-2022、JJF (苏) 262-2023

3. 抽样信息

抽样数：_____台 备样数：_____台

批次信息和样品编号见附表

4. 样品检定结果

合格：_____台 不合格：_____台

不合格公共充电设施编号、项目及内容：

a. _____

b. _____

.....

5. 启用备样及其它情况说明：

6. 检定结论

本批公共充电设施共_____台，抽样数_____台，备样_____台。经检定合格数_____台，不合格_____台，不合格数不大于/大于JJF (苏) 262-2023 第 5.5 条规定，该批公共充电设施符合/不符合规定，检定结论合格/不合格。

检定员：_____

核验员：_____

检定日期：_____

附表 1

批编号：_____

样本 序号	充电设施出厂编号	随机 序号	型号	样本 序号	充电设施出厂编号	随机 序号	型号
1				15			
2				1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9				23			
10				24			
11				25			
12				...			
13				...			
14				<i>n</i>			
备样 序号	充电设施出厂编号	随机 序号	型号	备样 序号	充电设施出厂编号	随机 序号	型号
1							
2							

附表 2

批编号：_____

批的信息表			
序号	充电设施出厂编号	型号	站点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			
N（批 量）			